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122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半年内不减持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美锦集团持有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，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1日，该部分股份限售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1日。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美锦集团承诺在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半年内不减持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